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務企管部病歷管理組
職 稱	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(職務代理人)
名 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
資格條件	須具備第 1 項條件： 1. 契約醫務副管理師：國內、外大學院校(含)以上醫務管理、護理及其他相關醫務學系畢業，具疾病分類師證照，且有 2 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者。 2. 具基礎之統計分析及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 3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5. 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。 6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1. 疾病分類編碼業務。 2. Tw-DRGs 個案處理及健保案件疾病分類編碼申報相關事項。 3. 疾病分類資料檢索、查詢；統計報表製作分析及資料彙整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如評鑑相關業務)。
薪資範圍	依輔導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約用人員薪資表」(簡稱約用人員薪資表)訂定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醫務企管部病歷管理組
考試地點	本院綜合大樓 4 樓 醫務企管部會議室。(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
甄試項目	1. 筆試 (50%)：疾病分類案例編碼。(自備 2023 年版 ICD-10-CM/PCS 工具書) 2. 面試 (50%)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. 本職務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(自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實際留職停薪日期為準)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人，約僱期滿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。 2. 檢附資料文件包括履歷表、自傳(文末請簽名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、疾病分類師/高階疾病分類師證照、服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截止收件(掛號郵寄至「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，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管理組收」，請於信封右下角備明【應徵疾病分類師】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1)聯絡人：洪麗雅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2549 (2)傳真至04-23741229 (3)電子信箱：e-mail至liya@vghtc.gov.tw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。 4. 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，報名者請務必留可聯絡手機、電話及e-mail，以便連絡。 5. 儲備期限，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之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備 註	1. 請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工具書應考。 2. 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